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彥伶  
電 話：(02)7736676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07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園及其分班辦理改建、遷移、增建或擴充之定義及其適用法規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改建、遷移、增建或擴充，其定義如下：

- (一)改建，指園舍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改建。
- (二)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 (三)增建或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所增加者應為直上方或毗鄰空間。

二、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園舍建築物倘涉及整體改建或遷移，其改建及遷移之設施設備應整體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之規定辦理，倘係既有建築物進行增建、擴充或部分改建，則其增建、擴充或部分改建之部分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至未涉及增建、擴充或改建部分之設施設備得以原許可設立之設施設備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電子公文  
2012-06-14  
13:08:20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